

# 2026年二七区三环内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1：郑州二七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中建三局云能（江苏）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3：中建三局云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6-5的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 2026 年三环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区域

一马路、德化街、铭功路、建中街、淮河路、蜜蜂张、福华街、嵩山路（三环内）、人和路（三环内）共 9 个街道办事处 207 条道路 341.5483 万平方米，详见附表。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

## 三、服务范围

对中标区域内市政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除雪等服务。

##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含税 9843.234614 万元（大写）玖仟捌佰肆拾叁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壹角肆分，每年 4921.617307 万元（大写）肆仟玖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柒拾叁元零柒分，每月 410.134775 万元（大写）肆佰

壹拾万零壹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按月对账并出具对账单，按节点结合验收情况办理结算，由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清扫保洁费用支付给乙方。

## 六、验收办法

甲方每月依据采购合同和《保洁管理细则》逐项核查服务内容，当作业频次、质量标准、设施维护等履约内容满足服务标准，予以验收。

## 七、建立二七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通过区劳动监察部门和甲方指定银行建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向专用账户转账 年中标价的 5% 金额的工资。如乙方出现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后，一是甲方将联合区劳动监察部门启用监管账户，由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二是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直接将环卫工人工资转账到监管账户，乙方使用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

## 八、服务内容、要求

### （一）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含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人行天桥、道路立交桥、桥梁涵洞等）进行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做到无浮土、积水（窞井冒水时除外）、污泥、树叶和生活垃圾积存。

2、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下水道口及窞井口的清理、清洗，无污物、见本色。

3、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分拣中心，做到日产日清。

4、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城市家具（工具箱、道班房、座椅、垃圾箱、

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清洗、清掏和维护。

5、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墙根、树穴、立杆、空调外机等边角处卫生死角治理，与其他标段或县（市）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3米处。

6、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7、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降雨后道路淤泥的清理、冲刷，积水的清除。

8、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并清运至指定场所。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9、上门收集、清运沿街商户门店生活垃圾。垃圾收运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要求配备的密闭车辆，不得“滴冒跑漏”。

10、机扫道路进行全天候（在工作时间内）清扫保洁工作。

1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2、对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树干、线杆、箱体、花坛、建筑立面等处小广告进行清理。

1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 **（二）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规定，环卫工人和车辆配备需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环卫工人和司机工资标准需符合郑州市制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2、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环卫工人。

3、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5、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清理积雪，保障道路通畅。

6、根据标段区域大小安排1-3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 **（三）环卫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根据区域内环卫作业实际需求合理配备洗扫车、高压冲洗车、推雪铲、除雪滚、撒布机、三轮电动小型高压冲洗车、三轮电动小型垃圾收集车，车辆原则上为新能源车辆；如区城管局提供车辆，优先进行租赁使用，租赁费按照租赁评估价格向区财政交纳；负责管理辖区内环卫道班房和城市驿站。

### **（四）服装要求**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乙方应向工作人员发放冬装1套、春秋装2套、夏装2套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工作时间内要求工人工装干净整洁，如发现工人穿着非乙方工装，按照《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版）》（见附件）第9项进行扣款。

### **（五）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 九、环卫作业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文件中附件1《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附件2《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 十、安全信访

在合同期内一切矛盾、纠纷、信访、意外事故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与甲方无关。

## 十一、合同生效

（一）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四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五）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版）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张帅

联系方式：0371-68989517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政通路支行

账号：920730122101008533

乙方1：郑州二七政鑫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1702021509200243976  
34910020978607

乙方2：中建三局云能(江苏)环境  
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50198823600007986



乙方3：中建三局云能科技武汉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民主路支  
行营业部

账号：571679649267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11日

附件1:

## 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

(2025年修订版)

1、日常巡查时发现清扫不到位或未进行清扫的路段，每处（路段长度50米及以上）每次扣款1000元。经核实因周边工地施工造成的，处理完成后不再扣款，已造成扣款的在下月给予抵扣。

2、道路垃圾日产日清，日常保洁巡查时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堆每次扣款1000元。

3、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发现路面有浮土、积尘、石子等遗洒现象的，道路及两侧有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每处每次扣款10元，施工期间造成的除外。

4、落叶、树花、树毛应及时清扫，市政道路区域内（不含绿化带）发现成片成堆落叶、树花、树毛，1平方米及以下为一处，每处每次扣款10元。

5、按照大气污染管控要求，禁止环卫工焚烧垃圾、落叶等，发现焚烧的，每处每次扣款10000元。

6、按照市、区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保湿作业，未按要求实施被通报的，每次扣款10000元。

7、果皮箱应及时清洗、清掏，保持外观干净卫生、无垃圾外溢，发现未及时清洗、清掏、外观脏污、垃圾外溢的，每个每次扣款100元。

8、道路侧石（道牙）、硬隔离、天桥扶手及其他扶手应每天擦洗，发现灰尘、污渍、污迹的，每路段每次扣款50元。

9、发现未按规定穿乙方明显标志服装的，每人每次扣款100元。

10、各种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的整洁卫生，发现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辆每次扣款100元。

11、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要求密闭作业的、高峰期闯禁行的、违规上高架桥的，发现违规行为为每辆每次扣款1000元，被上级通报的加重处罚，每次不少于2000元。

12、负责区域内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或处置不到位，将按照市、区对数字化案件处置的规定进行扣款。

13、日常作业期间，未按要求规范作业被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洒水洒到路过行人身上等行为），每次扣款200元。

14、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举报的，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每次扣款1000元。

15、工作中有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出具奖励证明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5000 元的扣款。

16、乙方负责各种迎检保障工作，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17、辖区发生险情的，如火灾、城市防汛等，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救援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0 元扣款。

18、主动清理所管路段内建筑垃圾，经办事处核实后，建筑垃圾清运费可抵消扣款。

19、按照郑州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郑财办〔2025〕23号）文件要求，乙方需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2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日期，如不能按时支付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和拟支付时间等。若在第二个拨付周期前一周仍未完成拖欠工人工资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乙方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如出现投诉、人员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稳定因素的，经查证属实，每人次扣款 20000 元。

22、乙方支付完环卫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为单位报甲方，甲方收到情况汇总后安排人员电话或实地抽检，存在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月报（扣款证明）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领取月报时签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签字，需向区城管局请假，经同意后可延迟签字。

24、乙方在所管路段内因清扫保洁不及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异物、积水、积雪、结冰等）造成事故损伤（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损伤和车辆损伤），经查证属实的，由乙方与受害方协商赔偿，乙方拒不处理导致甲方赔偿或败诉，甲方所赔偿金额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费用，扣除日常检查费用外，剩余费用按中标价的 60% 支付，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6、本细则重在考核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鼓励乙方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优化环卫车辆和人员数量，确保满足不同季节需求。

27、本细则用于辅助中标合同，合同内有具体约定以合同约定为主，合同内未具体约定则以本细则为主。

28、本细则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后开始执行，今后将视情况进行调整。

## 附件 2: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三环内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清扫保洁范围统计表

## 二七区三环内9个办事处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福寿街	主	正兴街-裕元里、苑陵街-大同路、东侧 (人行道侧石以上)	425	27	11475	
2	敦睦路东侧	主	大同路-菜市街	320	45	14400	
3	敦睦路西侧	主	路西侧车行道红绿灯灯杆至操场街				
4	大同路	次	步行街至福寿街	220	27	5940	
5	一马路	主	火车站交界至陇海路	880	54	47520	
6	陇海路	主	钱塘路至陇海路铁文街			27223	
7	操场街	支	(一马路-敦睦路) 两侧	415	30	12450	
8	饮马池	背	福寿街至27号院	146	6	876	
9	一马路后街	背	一马路至一马路	360	4	1440	
10	西大同路	背	一马路-公安楼	145	6	870	
11	青云里	背	陇海路-商场	60	7	420	
12	一马路桥头路北 西侧小路	背	一马路-铁路厂门口	69	13	897	
13	钱塘新街	背	大同路至菜市街	358	25	8950	
14	二七广场隧道	主	中原路与福寿街-西大街与南下街	1370	20.2618	27758.64	
15	解放路	主	汇港新城南门口至铁道	570	36	20520	
16	福寿街	主	(兴隆街至解放路路中线以西) 西侧	220	42	9240	
17	正兴街	主	北辅道: 福寿街至二马路 南辅道: 福寿街至邮局门口	469	16	7504	
18	二马路	主	正兴街至解放路	325	40	13000	
19	铭功路	主	解放路至金水河桥	1213	56	67928	
20	十四中小路	背	铭功路至十四中门前	130	10	1300	
21	民主路	主	五彩路至太康路路中线以西	200	18	3600	
22	自由路	背	铭功路至汇港新城大门中心线路南路阶 石南侧	160	3	480	

23	二道街	支	铭功路至铁道	509	15	7635	
24	二道街铁路以西	支	沿河路至铁道	588	18	10584	
25	五彩路	支	民主路至铭功路	345	12	4140	
26	明远路	背	二马路至二马路	507	8	4056	
27	沿河路	背	铭功路至铁工里	850	12	10200	
28	西前街西路	背	西前街至沿河路	350	15	5250	
29	西前街	背	(铭功路至西前街西路) 含前街与中街 连接处	535	31	16585	
30	西中街	背	(铭功路至煤厂北拐) 含中街与后街连 接处	320	12	3840	
31	西后街	背	铭功路至煤厂北拐	302	11	3322	
32	豫港路	背	交警三大队门口至铭功路	200	20	4000	
33	煤厂北拐	背	西前街至铭功路	715	14	10010	
34	煤厂北拐支路	背	煤厂北拐至铭功路	125	10	1250	
35	三道街	背	二道街—解放路	210	8	1680	
36	西大街	主	南下街至二七塔	310	15	4650	
37	大同路	次	西起步行街东至南下街	359	20	7180	
38	福寿街路东	主	北起裕元里南至苑陵街	171	18	3078	
39	南下街	支	北起西大街南至大同路	400	22	8800	
40	延陵街	背	北起西大街南至大同路	585	20	11700	
41	金光街	背	西起德化街东至延陵街	219	6	1314	
42	彩虹路	背	西起兴盛路东至延陵街	422	8	3376	
43	兴盛路	背	北起彩虹路南至裕元里	350	9	3150	
44	裕元里	背	西起福寿街东至德化步行街	397	12	4764	
45	共建路	支	东起兴盛路至西至福寿街	186	21	3906	
46	汉川街	背	西起德化步行街东至延陵街	120	17	2040	
47	巨制商场西侧 小路	背	汉川街至大同路	95	7	665	
48	德化胡同	支	延陵街至南下街	120	15	1800	
49	德化步行街	步行街	彩虹路至大同路	491	25	12275	
50	苑陵街	支	德化街至福寿街	300	25	7500	

51	裕元里台上	步行街	德化步行街至复兴路	215	10	2150	
52	复兴路	支	苑陵街至裕元里	63	25	1575	
53	美食街	步行街	金光路至彩虹路	167	9	1503	
54	美食街胡同	步行街	德化街至延陵街	200	9	1800	
55	金光路	背	德化街至延陵街	86	30	2580	
56	解放路	主	铭功路至二七塔	575	39	22425	
57	正兴街	主	西起福寿街东路阶石, 东至二七塔	465	58	26970	
58	二七路	主	太康路至二七塔	396	37	14652	
59	民主路	主	01东侧: 道路东侧起始为解放路至太康路口, 以第一根灯杆以南; 02西侧: 解放路至五彩路路南阶石。	636	31	19716	
60	福寿街	主	(解放路至正兴街) 东侧	240	33	7920	
61	自由路	背	01南侧: 民主路至汇港新城大门口路阶上下, 及汇港新城大门中心线至铭功路路阶石以下。02北侧: 铭功路至民主路道路全部。	300	26	7800	
62	益民路	背	民主路至二七路全段	330	13	4290	
63	西一街	背	二七路至郑州华联无名小路道路两侧全部	180	5	900	
64	工商银行西侧小路	背	解放路至北京华联	250	16	4000	
65	北京华联南侧	背	南侧: 民主路至台富路	176	11.25	1980	
66	小路东侧小路	背	东侧: 北京华联周边	150	15.5	2325	
67	兴盛路	背	正兴街至彩虹路硬隔离以北	109	9	981	
68	解放路	背	3号线解放路站周边	149	70	10430	
69	二七广场隧道工程人非通道及地面附属道路人非通道		非机动车道			1937	
			人行道			3519	
70	铁英街	支	康复前街至陇海路两侧	658	22	14476	
71	永安街	支	交通路至京广路两侧	922	23	21206	
72	政通路	支	淮南街至大学路路北	701	26	18226	
		支	大学路至交通路两侧	270	25	6750	
		支	交通路至庆丰街路北	490	13	6370	
73	陇海路	主	大学路至交通路路南	270	29	7830	
		主	交通路至京广路两侧	831	41	34071	

74	大学路	主	陇海路至淮河路路东	820	24	19680	
		主	淮河路至政通路两侧	442	61	26962	
		主	政通路至郑航宾馆路东	232	31	7192	
75	淮河路	次	庆丰街至大学路两侧	753	34	25602	
		次	大学路至淮南街路南	690	20	13800	
76	人和路	次	淮河路至政通路两侧	437	36	15732	
77	淮南街	支	淮河路至政通路路东	440	12	5280	
78	庆丰街	支	陇海路至保全街两侧	532	24	12768	
		支	保全街至政通路路西	710	13	9230	
79	保全街	支	交通路至庆丰街两侧	470	22	10340	
		支	庆丰街至京广路路北	446	13	5798	
80	交通路北	支	康复前街至陇海路路东	646	19	12274	
81	交通路南	支	陇海路至政通路两侧	1274	21	26754	
			政通路向南到尽头西侧	126	6	756	
82	汝河路	次	大学路至交通路两侧	291	21	6111	
83	京广路	主	康复后街至保全街路西	1524	31	47244	
84	康复后街	支	康复中街至京广路路南	434	11	4774	
85	康复中街	支	康复前街至康复后街路东	271	11	2981	
86	康复前街	支	交通路至康复中街路南	161	10	1610	
		支	康复中街至京广路两侧	497	21	10437	
87	幸福路	支	交通路至京广路两侧	740	28	20720	
88	东福民小巷	背	陇海路至永安街两侧	255	8	2040	
89	连心里	背	淮河路至政通路两侧	150	8	1200	
90	301小巷南北	背	永安街—铁路局幼儿园	148	9	1332	
	301小巷东西	背	京广路—铁路局幼儿园	154	7	1078	
91	南建华小巷	背	交通路至西尽头两侧	140	10	1400	
		背	西尽头至淮河路两侧	130	11	1430	
92	庆丰街小巷	背	庆丰街至庆丰街46号院两侧	257	7	1799	
		背	43号院至二七区实验幼儿园两侧	165	6	990	
		背	逍遥镇糊辣汤至二七区实验幼儿园两侧	138	6	828	
		背	政通路洗车行至二七区实验幼儿园两侧	129	11	1419	

93	康复前街天桥	主	京广路康复前街向北10米			652.3	
94	康复后街天桥	主	京广路康复后街向北100米			589	
95	下穿京广路地下人行通道	主	京广路康复后街向南20米			1195.1	
96	航海路路北	主	大学路至郑密路	1720	28	48160	
97	大学路路西	主	陇海路至航海路	1786	33	58938	
98	陇海路路南	主	嵩山路至大学路	1518	33	50094	
99	嵩山路	主	陇海路至航海路	1814	67	121538	
100	郑密路	次	淮河路至航海路	1200	43	51600	
101	淮河路	次	大学路至郑密路桥头	1960	58	113680	
102	汝河路	次	大学路至汝河路桥头	1895	41	77695	
103	兴华街	次	陇海路至航海路	1773	31	54963	
104	淮北街	支	陇海路至淮河路	815	25	20375	
105	淮南街	支	淮河路至政通路路西，政通路至航海路全段	1000	23	23000	
106	政通路	支	大学路至淮南街路南，淮南街至郑密路两侧	1842	25	46050	
107	安康路	背	嵩山路至郑密路	430	20	8600	
108	沁河路	支	郑密路至兴华街	751	28	21028	
109	民安路	主	嵩山路至大学路	1480	28	41440	
110	勤劳街	支	陇海路至淮河路	841	41	34481	
111	人和路	次	政通路至航海路	467	30	14010	
112	陇中南巷	背	陇海至5号院门口	171	8	1368	
113	路砦西街	背	淮北街至兴华北街	325	14	4550	
114	齐礼闫北街	背	民安路至淮河路	112	14	1568	
115	齐礼闫东街	背	淮河路至航海路	912	29	26448	
116	连心里	背	政通路至航海路	469	8	3752	
117	曹砦西街	背	淮河路至断头路	206	12	2472	
118	陇西中巷	背	陇海路—甲院7号	215	8	1720	
119	嵩山路12号小路	背	嵩山路-中原区楼院	384	6.5	2496	
120	耿河	背	嵩山路-兴华街	264	10	2640	
121	航海路北侧	主	郑密路-金水河	355	28	9940	
122	安康路	背	齐礼闫街-兴华街	250	25	6250	

123	康复中街	支	(中原路-康复后街) 东侧	483.5	13	6286	
124	康复后街	支	(康复中街-京广路) 北侧	354.5	12	4254	
125	和平路	背	正兴街至解放立交桥	600	24	14400	
126	西中和路	背	北工房前街至北闸口	830	25	20750	
127	铁工里	背	沿河路至解放立交桥	360	18.7	6732	
128	北闸口	支	建设东路至铭功路办事处交界	400	26	10580	
129	太和路	背	陇海中路-马寨街	500	28	14000	
	太和路	背	正兴街至西广场	200	26	5200	
130	蜜蜂张街	背	正兴街至西广场	200	28	5600	
131	和平新村街	背	和平路至西中和路	140	34	4760	
132	北工房前街	背	和平路至京广路	300	19	5580	
133	正兴街	背	太和路至京广路	300	19	5580	蜜蜂张北街改为正兴街
134	中原路	主	福寿街-康复中街	1302	59	76558	
135	京广路路东	主	建设路-航海路	3850	37	142450	
136	京广路路西	主	中原路--康复后街	400	75	30000	
		主	保全街-航海路	1300	31	40300	
137	京广路	主	与航海路交叉口拓宽	87	23	2001	
138	建设东路	主	北闸口至铁工里	600	62	36900	
139	马砦街	背	京广路—工修厂	478	11	5449.2	
140	航海路路北	主	大学路-管城交界	2500	33	81250	
		主	与京广路交叉口拓宽	167	25	4175	
141	陇海路	主	陇海路铁文街至京广路口	460	54	24840	
142	大学路	主	路东: 航海路大学路口至郑航宾馆	500	34	16850	
143	淮河路	次	京广路淮河路口至淮河路庆丰街口	400	38	15200	
144	保全街	支	路南: 庆丰街保全街口至京广路保全街口	375	29	10875	
145	保全东街	支	京广路保全东街口至保全东街材料厂街口	600	34	20562	
146	庆丰街	支	路东: 保全街至政通路	684	11	7250	
147	政通路	支	路南: 政通路交通路口-政通路京广路	900	13	11700	

	政通路	支	路北：政通路庆丰街口-政通路京广路	500	13	6500	
148	新圃东街	背	(苗圃铁路桥南涵洞-航海路)	993	12	12214	
149	新圃南街	背	(航海路新圃南街口至新圃街新圃南街口)	265	5	1405	
150	小赵砦街	背	陇海路小赵砦街口至永安东街小赵砦街口	463	19	8843	
151	小赵砦东街	背	陇海路小赵砦东街口至永安东街小赵砦东街口	498	8	4183	
152	新兴街	背	永安东街新兴街口至保全东街新兴街口	270	6	1620	
153	铁路文化官门前小路	背	铁路文化官门前	1470	14	20874	
154	铁文街	背	陇海路铁文街口至苗圃铁路桥北涵洞				
155	苗圃街	背	(苗圃铁路桥北涵洞至苗圃铁路桥南涵洞)	300	13	3960	
156	新圃西街	背	京广路新圃西街口-航海路新圃西街口	871	19	16375	
157	新圃街	背	京广路新圃街口-新圃街新圃东街口	1219	21	25599	
158	永安东街	背	京广路永安东街口至永安东街小赵砦东街口	589	17	10013	
159	材料厂街	背	(保全东街至苗圃街口)	497	10	5119.1	
160	职员宿舍	背	陇海路一工区	263	9	2367	
161	永安东街南段	背	公厕一断头	120	9	1056	
162	京广路永安街天桥	背		42.2	10	424	
163	京广路保全街天桥	背		50	10	500	
164	京广路政通路天桥	背		49	10	495	
165	铁路东沿线	背	陇海路一马砦街	800	7	5840	
166	通讯段胡同	背	陇海中路小学北侧胡同-小赵寨东街铁路沿线	192	4	691	
167	新建街	背	铁路公安局对面-平安里对面	160	5	848	
168	印刷厂街	背	苗圃街-京广客运线涵洞	229	6	1374	
169	新圃街中转站门前道路	背		106	15	1590	
170	中铁电气化	背	航海路一郑铁实业总公司	130	15	1950	
171	交通路	背	政通路向南到尽头东侧	121	6	726	
172	小赵寨新建街(小花园南侧)		永安东街-小赵寨街			822.5	

173	永安东街		小赵寨街-新建街			221.2	
174	航海路	主	路南：兴华南街-工人路	1074	27	28568	
175	工人路	支	航海路-南三环	1960	31.5	61740	
176	丹青路	支	西三环-嵩山路	1200	19.34	23208	
177	郑密路	次	航海路-长江路	1500	65.5	98250	
178	留园路	支	郑密路-断头路	260	20	5200	
179	汉江路	支	工人路-兴华街	1073	21	21988	
180	嵩山路	主	航海路-南三环	1800	62.36	112248	
181	兴华街路西	次	航海路-长江路	1095	14	15330	
182	兴华街	次	长江路-南三环	1200	33.9	40680	
183	长江路北側	主	郑州市救助站-兴华街	1300	26.5	34450	
184	长江路南側	主	金水河桥西-淮南街	1940	26.5	51410	
185	郑航街	支	淮南街-嵩山路	718	23	16514	
186	淮南街路西	支	(长江路-郑航街)路西	385	9	3465	
187	清江路	次	工人路-嵩山南路	800	25	20000	
188	瑞民街	背	郑密路-工人路	800	6	4800	
189	石门路	支	长江路-丹青路	500	18.7	9350	
190	老郑密路	次	丹青路-南三环	400	22.8	9120	
191	工人路西侧小路	背	工人路-郑州收容站	800	9	7200	
192	丹阳路	背	长江路-丹青路	310	25	7738	
193	沅江路	背	兴华街-淮南街	270	23.8	6426	
194	行云路	次	(长江路至南三环)	1233	27	33291	
195	百姓路	背	兴华街-断头路	120	16	1920	
196	建云街	次	(天意驾校至沅江路)	965	27	26055	
197	京广路路西	主	(沅江路-南三环)	217	36	7812	
198	大学南路	主	(大学路公交二公司北侧起--南三环)	630	61	38430	

199	淮南街	支	(南三环-郑航街)	700	20	14000	
200	郑航街	背	路南(淮南街-大学路)	666	12	7997	
201	赣江路	次	(大学路-南溪路)	791	31	24521	
202	郑航街	支	(大学路至行云路)	565	24	13560	
203	南溪路	支	(赣江路至南三环路段)	524	26	13624	
204	大学南路旁小路	背	大学路-加气站	181	9	1629	
205	沅江路	支	(大学路至京广路路段)	1141	31	35371	
206	郑航街	支	京广路至南溪路	330	24	7920	
207	富立达小路	背	航海路-断头铁门	420	10	4200	
<b>合计</b>						<b>3415483.45</b>	

原号	来文单位	编号	收到时间	份数	备注
郑精细办[2018]62号	市精细办	180602	2018.6.4	1	
标题	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局长 (书记) 批示	<p>阅办意见。请邵局长、武局长、李局长阅处。相关业务科室及二级机构按通知要求，做好相互配合，认真抓落实。</p> <p>邵局长</p> <p>申红 20180602</p>				
拟办 意见	<p>呈邵局长、武局长、李局长阅处，建议由业务科牵头，清洁服务公司、园林绿化中心、环管所、基建科、市政道路科按通知要求抓好落实。</p> <p>妥否，请局长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p>				
处理 结果					

#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文件

郑精细办〔2018〕62号

## 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专案

为全面提升郑州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专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大环卫投入、深化环境卫生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厕所革命”等重点工作为突破口，通过深化环卫作业模式、细化环卫管理标准、提升环卫设施档次等措施，深入推进环境卫生提升工作，努力使环卫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郑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 二、适用范围

市区建成区及其它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

## 三、工作任务

（一）实现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要求，持续提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在实现快速路、主次干道机扫全覆盖的基础上，除个别不具备机扫作业条件的背街小巷外，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机扫率达到90%以上。一是理顺管理体制。坚持推行以政府

为主导的环卫作业公司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市、区、办事处、社区四级环卫保洁联动工作机制，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红线内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交通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建立道路日机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周清洗、绿化带旬冲洗等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化作业管理，制订市场化作业管理办法，加大对市场化作业公司的监督考核及管理。二是提高作业经费标准。全市机扫保洁市场化作业成本提高到 20 元/年·m<sup>2</sup>左右。将四环道路地面部分清扫保洁纳入各区环卫部门管理，高架部分清扫保洁由市城管局负责。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由市、区两级按照 4:6 的比例分担经费。各区（管委会）应按照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 1.1 人配备，冲洗车每台配备不少于 2 名环卫工人（跟车工）辅助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作业时间无空档。主、次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含辅道），支路背街清扫保洁人员按照 4000 平方米、“二班半制”配备，落实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三是加强背街小巷（含门户小道）清洗。各区根据作业实际配备小型电动清扫、冲洗、吸尘设备。支路背街实现每周冲洗两次，加强社区（楼院）外门户小道的清扫清洗治理，污染路段随时冲洗，将市区建成区所有道路纳入机扫范围，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四是建立以克论净考核制度。建立市环卫主管部门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测评机制，坚持日巡查、周排名、月通报、年表彰制度。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城乡结合部及支路背街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二）加大环卫设施配套投入。会同规划部门制订出台《郑州都市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年），坚持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实现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先行。一是统筹规划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静脉产业园）。根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工作推进的实际，规划一批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各类垃圾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2018年底前完成规划、选址、立项等前期工作。二是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2019年6月份前建成并试运行；完成郑州南部二期、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2018年年底开工建设。三是开工建设大型转运站。为解决生活垃圾运输距离远造成动力浪费的问题，提高生活垃圾转运效率，计划在四环周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7座，年底前实现全部开工建设。四是新建环卫之家15000平方米，已建成环卫之家入住率达到60%以上；新设置果皮箱5825个；新设置环卫作息场所150座。五是各区（管委会）选址筹建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且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内要布局一处日处理厨余垃圾100吨以上的湿垃圾处理场所，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通知》(郑政〔2017〕22号)要求,2018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0%以上,有害垃圾处理率达到100%。一是完成9个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源头监督、转运管理、终端处理等在线监测全覆盖。二是加大社区试点和全市文明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全市推广。三是加强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开展“绿色社区”、“垃圾分类社区志愿者”等活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工作。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四是制订出台《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费补贴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指导标准》等文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爱卫办)、市药监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文明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区(管委会)

(四)持续开展公厕革命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市区中心城市范围内开展公厕革命建设管理提升活

动。一是建设任务。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建城〔2008〕170号）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4—7座公厕设置。2018年11月底按照每平方公里6座选址，每平方公里5座建设，新建公厕1200座。其中，中原区121座、二七区113座、金水区214座、管城区46座、惠济区115座、郑东新区273座、经开区156座、高新区162座。二是提升改造。对照国家行业标准，市区现有公厕全部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档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公厕标志、标牌齐全醒目，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小便池和洗手盆等墙面上设置文明提示语；公厕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2018年计划改造公厕765座。三是类别要求。新设置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40%，其他全部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升级改造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二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其他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四是建筑外观。公厕外观和色彩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一厕一景。外观效果图和平面布局图经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五是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计，应以人为本，遵循“文明、卫生、方便、安全、节能”的原则；新建、改造公厕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厕位）比例应为3:2，在客流量集中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应小于2:1；按照公厕类别管理要求设有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小便厕位、无障碍厕位应叫器、坐蹲位扶手、厕位挂钩等；完成公厕外形、标识、标牌、logo等规范统一。六是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

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七是监督考评。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五）提升环卫设施管理档次。各单位要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昼夜开放公厕按照“三班制”配备人员，严格落实开放时间；加强公厕管理员业务技能培训，定期开展职工技能比赛活动；加强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完善监督考核评价体系，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进一步完善公厕管理办法，提升管护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洁净无味；有效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新模式。改进垃圾收运模式，中转站达到站前无垃圾车排队现象，垃圾日产日清，全面取消老旧垃圾二转车，逐步推进垃圾收集进社区收集服务。按标准设置果皮箱，完好率达到98%。定时定人掏拭清洗，确保外观整洁，周边干净，无垃圾、污水等杂物。公厕、中转站

等环卫设施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六）提升道路绿化管养水平。加强道路绿化的补植补栽、修剪整形、树穴整治、植物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整治工作，达到“一街一景、一路一色、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目标。一是建立问题台账。加强市区行道树和绿化带排查，建立问题档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标准。对市区主次干道、重点区域道路树池、树穴进行提升改造。二是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规划红线内的管理责任单位和管理人员，做到责任到人、标准统一、管理规范。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定期考核、通报、评比机制，加强行道树和绿化带日常养护管理。根据季节及时做好补植补栽工作，行道树规格基本一致，植株排列整齐，树穴统一规范，无缺株、死株、残株、枯枝等病害；绿化带植物生长旺盛、修剪及时，无缺株、死株、残株等病害，无黄土裸露、垃圾积存等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七）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开展主要出入市口及高速公路匝道口、四环周边、铁路沿线、高速收费站点、高速公路桥区、高速下桥区匝道口等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积存垃圾、黑臭沟塘、残墙断壁和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涂乱画。按标准落实保洁制度，按照“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16个小时，实现环卫工人着装、工具、车辆三

统一，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到国家二级道路保洁标准；根据公厕设计标准每 1000 米设置一座，按照“二班制”配备管理人员，加强公厕服务管理水平；按照每 150 米设置果皮箱，定时定人掏拭清洗，及时维修更换丢失损坏的果皮箱，确保外观整洁。2018 年底前完成各项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爱卫办、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八）完善环卫数字化考评体系。以开展“环卫双竞赛”活动为载体，以数字化管理平台为依托，重点加强支路背街整治、环卫设施管理提升等工作。一是完善环卫监控平台系统。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探索公厕、中转站、清扫作业等纳入监控管理。二是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制。根据《郑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责任单位应当与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重点解决乱堆杂物和突出门店经营，乱设地桩、地锁、隔离墩等设施，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无人清扫保洁等问题。三是加强市容环卫执法管理。加大对环卫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环卫管理工作是广大市民的迫切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必须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

长效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开辟城市管理专栏，开展“弘扬社会公德、劝阻违法行为”等活动，引导广大市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完善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环卫保洁评价机制，公开责任人、责任区域、保洁标准、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环卫作业的保障力度，足额保障环卫作业经费。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硬隔离、交通护栏等费用由各区（管委会）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费用由市、区两级按照4:6的比例分担。

(四) 严格督导考评。建立健全督查、通报、考评机制，建立层次清晰、责任明确的网格化监管模式和绩效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现场开展督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 落实责任追究。市城管委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对各区（管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2.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项目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p>(一) 工资待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要求,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础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5%计算。</p> <p>(二) 作业时间: 早间普扫时间: 夏季4:00—6:00(3月15日—11月15日), 冬季5:00—7:00; 午间普扫: 夏季12:00—14:30, 冬季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p> <p>(三) 人员配备:</p> <p>(1) 一类地区(火车站、二七广场): 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不少于3次。</p> <p>(2) 二类、三类地区(主次干道): 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00,冬季保洁至22:00,垃圾收集3次。</p> <p>(3) 四类地区(支路背街): 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夏季保洁至22:00,冬季保洁至20:00,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p> <p>(四) 作业要求:</p> <p>(1)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p> <p>(2)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p> <p>(3)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岛。</p> <p>(4)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p>	<p>2018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2598元/月,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3500元/月(不含社会统筹)。</p> <p>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不低于16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确保捡拾及时,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主、次干道侧道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支路背街及坡结合部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p> <p>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p>
果皮箱管理	<p>(一) 设置标准:</p> <p>废物箱设置间距: 三环以内1个/50-100m; 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1个/50-100m; 其他区域1个/100-200m(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p> <p>(二) 管理标准:</p> <p>废物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p>	<p>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掏擦拭。果皮箱应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围2—3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积水;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拭;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无外溢;日产日清。</p>
市政设施清洗	<p>按照责任划分,坚持每周对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作业时先用专业清洗车先行清洗,随后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最后用洗扫车将污水收走。</p>	<p>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p>
绿化带行道树冲洗	<p>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每周利用雾炮车、高压冲洗车对绿化带集中清洗一次。</p>	<p>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绿化带表面无明显积尘。</p>

## 附件1

##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项目	道路类别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洗扫4次（9：00-11：00，15：30-17：30，20：00-22：0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洗扫3次（9：00-11：00，15：30-17：3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洗扫2次（9：00-11：00，15：30-17：3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冲洗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箅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2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箅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周油冲洗2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箅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洒水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2小时洒水1次（除交通高峰期暂停作业外，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支路	每天洒水5次（9：00-10：00，10：30-12：30，13：00-15：00，15：30-17：30，19：00-21：30）。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背街小巷	每天洒水2次，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期，上下午各洒水1次。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洒水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机械化吸尘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吸尘4次（9：00-10：00，10：30-12：30，15：30-17：30，2：00-7：00）。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支路	每天吸尘3次，早、中、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背街小巷	具备作业条件的，每天吸尘2次，早、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